

朝陽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二次班會宣導資料【學生詳細參閱版】

#請導師於班會前詳閱本資料，並於班會時向學生們宣達#

【日間部及進修部適用】

◎宣導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缺曠課相關訊息：

- (一) 本校學生缺、曠紀錄以各任課教師於「教職員資訊系統-線上點名系統」所登錄學生缺曠資料為計算依據，本學期上課點名系統開放期間自 109 年 9 月 16 日(三)起，登錄至 110 年 1 月 12 日(二)止，請轉知學生須依所選課程準時到課，並隨時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個人缺、曠課紀錄。
- (二) 教師以**點名系統**登錄曠課或取消曠課等紀錄之辦理天數如下：
系統**點名登錄時間為 7 天(含點名當日)**，系統**取消點名紀錄為 8 天(含)以內之曠課**(直接於系統取消前一週曠課紀錄)，超過 9 天以上之曠課，則需以紙本辦理，請轉知學生至「**學生資訊系統-缺曠記錄查詢**」，列印該網頁之缺曠記錄查詢表，送請任課老師簽註「**取消日期、節次及原因**」並「**簽名**」後，依學生所屬部別，將本表分送教務處進修教學組或課務組更新資料。
- (三) **每日新增之曠課時數** 當晚 12 時由系統結算完成後，以 e-mail 發送至學生個人信箱，並產生相關報表，提供行政單位、教師、學生及家長查詢。
- (四) 每學期人工加選結束後，定期統計學生缺曠課時數，統計內容當日並以 e-mail 通知學生、所屬導師與教學單位，了解學生缺曠課內容，並郵寄家長通知單，使家長了解其子弟在校修習情形。
- (五) 學生個人缺曠課查詢：請連結至**學生資訊系統→缺曠記錄查詢**
- (六) 依學則第 38 條「學生未經准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授課教師得以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第 39 條第 1 項「自上課之日始，其缺、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第 45 條第 2 項「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讀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連續兩次者，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保送入學學生、高職繁星計畫入學學生及甄選入學之離島學生，連續兩次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等規定，敬請各位師長協助提醒。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

- (一) 於『**學生資訊系統**』項下『**停修申請**』頁籤，進行申請及結果查詢【網址：<https://auth2.cyut.edu.tw/User/Login>】，並分 2 階段申請，時程如下：
 1. 第 1 階段：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03 日(二) 23:00 截止申請。
 2. 第 2 階段：民國 109 年 12 月 09 日(三) 9:00 至 12 月 15 日(二) 23:00 止。**學生僅能於實施時程期間上網申請，逾期即不受理。**

(二)申請停修課程之條件如下：

- 1.於人工加選期間，所辦理加選之課程，該課程不得再辦理停修申請。
- 2.停修退選後該學期大一至大三學生修習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6 學分，大四學生不得少於 9 學分，大學部延修生及碩、博士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
- 3.一般學生停修申請每學期以 1 門課程為限。
- 4.大學部學生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習學分數達 1/2 不及格者，在符合上列 1 及 2 之申請條件下，停修申請科目數得超過 1 門課程。

三、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考試相關事宜：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考試日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至 17 日(星期二)，查詢個人考程表請連結至：<https://auth2.cyut.edu.tw/User/Login>。

四、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教師教學評量填答事宜：

(一)為了解教師授課狀況，提供任課教師做為教學改善的參考，實施期中教學評量。

(二)期中教學評量實施內容如下，請公告學生週知並踴躍上網填答：

- 1.填答方式：利用電腦網路進行教學評量，登入本校學生資訊系統→教學評量填答系統進行填答。
- 2.實施網路評量期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22 日止。

◎宣導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組重要行事曆

日期	事項
即日起~	開放大三、四生及研二生查詢【畢業審核自審】
11/18~11/24	申請提前 1 學期畢業
11/23~11/27	申請下學期輔系、雙主修、跨院系學程、微學程及抵免學分 申請轉系
1/12	申請本學期休學辦理完成截止日

- 一、學生申請**提前 1 學期畢業**者，請於**11 月 18 日至 24 日**，備妥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 二、大二及大三同學申請**轉系**者，請於**11 月 23 日至 27 日**，備妥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 三、在校生因故欲申請**抵免學分**日期為**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備妥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 四、**事關畢業權益，請務必轉知**：若系有訂定資訊或專業門檻者，學生須於應屆畢業學期完成門檻始得畢業，請務必先確認是否已達畢業門檻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送至系辦(外語證照送至語言中心)；若未於畢業學期取得者，將須辦理延修註冊。
- 五、為增進未來職場競爭力，歡迎**大二以上同學踴躍申請修讀第二專長「輔系、雙主修、跨院系學程、微學程」**，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第二專長」查詢。大二以上學生申請下學期(109-2)起修讀第二專長日期為**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大一學生請於**110 年 5 月 24 日至 28 日**}，請好好把握並事先做好規劃。



◎宣導單位：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

一、本校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資訊：

網路報名日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一)至 109 年 12 月 7 日(一)

郵寄通訊繳件：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一)至 109 年 12 月 4 日(五)【郵戳為憑】

現場親自繳件：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一)下午 5 時截止

口試日期：109 年 12 月 12 日(六)【僅社工系碩士班辦理口試】

歡迎學生及學生親友踴躍報考，相關招生訊息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址：

<https://rs.cyut.edu.tw/>。



二、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考試資訊：

網路報名日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三)至 109 年 12 月 21 日(一)下午 5 時截止

郵寄通訊繳件：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三)至 12 月 18 日(五)【郵戳為憑】

現場親自繳件：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一)下午 5 時截止

考試方式：書面資料審查

歡迎學生及學生親友踴躍報考，相關招生訊息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址：

<https://rs.cyut.edu.tw/>。



◎宣導單位：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

➤ 職涯發展組業務

一、學生校外實習特色案例選拔活動~複賽：訂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08:50~12:20 在理工大樓 E-520 會議室辦理，歡迎同學前來為參賽者加油，加油人數 5 人以上，參賽者可加分哦！

二、你有找工作的煩惱嗎？請上「學生歷程與多元就業媒合」系統(<http://myep.cyut.edu.tw/>) -【校內外就業媒合服務】。

三、快進入「學生生涯與學習歷程檔案」系統(<http://clrfp.cyut.edu.tw/index.php>)，看看學校主動幫你個人新增了什麼求職、升學的戰績！

【我的履歷表】單元包含「在校歷程證明書」、「履歷專頁」、「校內外就業媒合服務」及「就業導航資源」等多項功能，同時延長使用權限，即使是畢業校友也可享有使用本系統就業媒合等各項功能服務，故學生或校友可持續透過本系統建立個人特色履歷網頁，並於求職時，主動提供個人履歷網址供企業雇主參考及審閱，歡迎各位同學多加利用本系統之服務尋找工作。

本系統提供學生累積及登錄和「專業與實務能力」、「資訊科技應用能力」、「溝通協調與團隊工作能力」、「自主學習能力」等四大核心能力相關之課內、外學習或活動之資訊平台，以建立個人 e 化履歷表；系統並整合職涯進路與課程規劃、職涯輔導資源、部落格、e 化行政資源等項目，歡迎同學多加利用。

四、職涯諮詢顧問服務

本學期服務期間自 10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 (不含國定假日)，服務時間為早上 8:30~下午 5:20，歡迎同學踴躍至學生生涯與學習歷程檔案→「職涯輔導資源」區→「職涯諮詢服務」區→進行線上預約【提醒：需提前 1 周預約】，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職涯發展組〈分機 5064〉。

五、109 學年度獎勵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獲獎學生

(一) 獎勵對象：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以學校名義參加與所屬系所專長有關之國際性、全國性或區域性競賽且決賽入圍或決賽得獎者，依競賽等級及獲獎名次給予敘獎或獎勵金。若參與競賽類別屬創新、發明類競賽，得不受需與所屬系所專長有關之限制。

(二) 申請方式：以 **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獲獎競賽為主**，凡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向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提出獎勵申請，經學生實習就業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即可辦理敘獎。(申請表請至本組網站 <https://s.cyut.edu.tw/6LZGd6sU4d> 下載)

六、獎補助學生報考專業證照報名費

109年度補助報考專業證照報名費受理申請中，經費有限，符合補助標準者請儘快至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其他未能補助之學生，仍可申請證照記功、嘉獎，僅需附上申請表及證照彩色影本1份送至所屬系辦公室即可辦理。

(詳情請見：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職涯發展組網站 <https://s.cyut.edu.tw/4HVPEexn3l>)

※**提醒**：**新增英文補助範圍**，**非應用英語系**學生取得英文檢定合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等級對照表」**B1級**、**應用英語系**學生取得**B2級**，得補助最高新台幣1,000元之報名費(實支實付)，**並追溯自109年度1月取得檢定成績單之學生**。

七、新訂「**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定獎勵要點**」：配合本校推動國際化政策，鼓勵學生報考英文檢定，故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訂定本要點，針對符合獎勵標準者，除原補助報名費外，亦給予獎勵金及敘獎。

◎宣導單位：學務處學生發展中心

一、心裡難受，就來學發中心預約諮商聊聊吧。T1-106 進門後說：「我想找心理師聊聊。」就可以囉！

◎宣導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一、近期有許多系會正在準備合唱比賽，請練習的同學注意安全勿於校園滯留太晚。
- 二、日間部畢業班學生聯誼會於11月05日(四)12:00-20:00在設計禮堂前草皮辦理「電影節-Show映」系列活動，歡迎全校師生共同參與。
- 三、學生會將於11月17日(二)18:00-21:00在設計禮堂辦理迎風向善—慈善講座「SALU團隊林子竣」，歡迎全校師生共同參與。
- 四、「智慧人才系列講座-原住民族智慧財產權暨傳統知識保護」將於11月25日(三)18:30-20:30在D-202舉行，歡迎全校師生共同參與。

◎宣導單位：學務處住宿組

- 一、**109學年度校外賃居聯繫資料調查**收件日期至10月31日止，請尚未完成班級儘速繳交。
- 二、時序入秋，請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情事。為了您的安全，如果你的住處有瓦斯爐、瓦斯熱水器等，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要保持環境的「通風」。
 - (二) 瓦斯熱水器要使用安全的「品牌」。
 - (三) 要注意平時的「檢修」。
 - (四) 若使用桶裝瓦斯，應注意鋼瓶上的檢驗卡標示「下次檢驗期限」是否到期，發現瓦斯鋼瓶已過期，應拒絕使用並向消防隊檢舉。

- (五) 室內使用蠟燭、薰香精油及火鍋等小火源，仍要注意保持通風。
 - (六) 不在室內燃燒木材或木炭。
 - (七) 瓦斯外洩時首應使環境通風等待瓦斯自然散去，切忌不可開啟抽油煙機、電風扇，以免因火花發生瓦斯氣爆。
- 相關資料可參考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宣導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兵役宣導：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分機 5016

- 一、暑期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109 年度系統開放受理申請時間為：109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至 109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5 時止，役男可於上述時間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進行申請作業。
- 二、內政部為辦理 109 年度「91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役男可自 109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之線上申報時間，利用電腦、手機、平板等裝置上網申報，避免役男或家屬往返公所造成不便，請多加利用。
- 三、請同學再次核對學籍系統內之戶籍地址，務必須與身分證背面之地址相同，若有不同或在學期間有異動，請儘速至教務處註冊組更改，俾利正確函報兵役緩徵及儘召資料。

➤ 學生減免學雜費宣導：

- 一、依教育部規定申請各類減免學雜費學生，每學期皆須重新自行提出書面申請，未按時繳交者將刪除原預扣之減免身分及金額，需追繳回學雜費。
- 二、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包含教育部弱勢助學及其他校外政府子女教育補助或助學金），僅能擇一辦理。
- 三、延修生除身心障礙學生可在延修學期申請減免外，其餘類別之延修生均不得再減免。

➤ 學生就學貸款宣導資料：

- 一、本學期有貸款不足之學生，請至學生資訊系統→學雜費專區→列印繳費單→再至超商或郵局補繳差額。
- 二、就學貸款申請需彙報至教育部，經財稅中心及臺灣銀行審查後方可撥款，若因資格不符致無法辦理貸款者，應於通知後補繳本學期之學雜費。
- 三、申辦就學貸款，貸款期間自付利息之學生，每月需準時至臺灣銀行繳交利息，避免留下不良紀錄及影響銀行撥款；畢業後也應按時還款。

➤ 弱勢助學措施宣導：

凡申請弱勢助學金補助之學生請於 11 月中旬注意本校最新消息公告教育部審查結果，若有疑問，務必於公告期限前持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複查，逾期者教育部將無法受理。

➤ 品德教育宣導：

- 一、請同學注意上課禮節，遵守教室上課規則，以免影響其他同學學習及老師教學品質，課堂上請勿用膳、用餐，以維護良好的學習環境。搭乘電梯應注意禮節，勿搶佔電梯，造成他人使用不便。
- 二、歡迎各位同學加入「朝陽科技大學品德教育新鮮事」臉書粉絲專頁或 Ig「cyutguidance」官網，即時掌握最新品德資訊。

➤ **誠實角落敦品商店：**

本校誠實角落敦品商店（位於第1宿舍1樓大廳）販售二手捐贈物資，所得全數捐助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專戶以幫助學生；亦辦理二手教科書再利用活動，歡迎有需要的同學自行取用。

➤ **智財權宣導：**

- 一、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全面使用正版軟體或光碟，勿下載或安裝非法軟體。
- 二、遵守著作權法，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切勿非法影印，以免觸法。

➤ **學生請假相關宣導：**

- 一、除病假外，其餘請假皆須事先提出申請，逾期系統關閉，則無法請假。
- 二、凡請公假皆需檢附相關證明，證明文件請直接拍照上傳即可。

➤ **學生彌過自新相關宣導：**

凡本學期受小過以下處分者，依本校彌過自新實施要點規定，可採「功過相抵」或「校園服務」等兩種方式銷過，銷過申請應於期末考最後一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宣導單位：軍訓室**

一、校園安全：

（一）防詐騙宣導：詐騙猖獗抓不勝抓，尤其是誘騙受害人ATM轉帳，或是到超商購買遊戲點數的新聞事件屢見不鮮，請同學多加小心留意，應先向「內政部警政署165反詐騙」專線求證，避免遭受詐騙事件。

（二）請同學注意用水、用電之安全，尤以使用熱水、瓦斯，應多加留意通風，避免一氧化碳或電熱水器漏電感電事件發生。

（三）工讀安全宣導：打工時需注意工作場合的危安因素，包括人、事、時、地等，都必須確實了解評估，特別提醒應徵當天謹記「七不原則」：「不繳錢、不購買、不辦卡、不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飲用、不非法工作」。萬一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亦可免費撥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諮詢專線：0800-777-888 請求專人協助。

（四）軍訓室「友善校園樂朝陽」FB 粉絲專頁，不定期公告校安、反毒、反詐騙…等等相關訊息，請同學踴躍加入。

（五）校外人士未經許可，進入本校校園之教學、辦公場域，對本校師生推銷物品或書籍，請全校師長共同協助留意，若於校園內發現此一情形，請立即通報本校校安中心。

（六）防制校園霸凌：「校園霸凌」係指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同學遭受校園霸凌，應鼓勵受凌者及旁觀者勇敢說出來。

（七）「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組織及防阻妨害賽事公平案件檢舉獎金」宣導海報及摺頁，提供同學自由取用（文宣品電子檔已建置於本部體育署網站（網址：<https://www.sa.gov.tw/>，路徑：首頁/綜合規劃/運動彩券/文宣品），歡迎各界自行下載利用。

（八）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9年11月舉辦「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學校將於LED電子字幕機（跑馬燈）宣傳，希望同學能配合普查作。

二、交通安全：

- (一)請同學貼妥停車證並確依申請之停車場停放，無停車證者請勿將車停入校園內，避免遭到鎖車若因違規遭罰請依規定繳款。
- (二)本學期「校園機車考照」訂於11月27日(五)0930-1330辦理，11月24日學務活動時間道安講習，請於11月13日前完成報名及繳交相關資料。詳見校內公告及活動報名系統。
- (三)請確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各項規定，並養成安全防衛駕駛的觀念，“切勿超速”，以確保用路安全。
- (四)11月24日學務活動時間於天生廳辦理交通安全-道路安全講座，請同學選課踴躍參加。

三、菸害防制：

- (一)電子菸無助戒煙，恐吸入更多毒素，且電子菸~製造品質良莠不齊，使用中、充電時突然爆炸，甚至是自然引爆，造成口腔被炸個洞、全身燒傷、骨折等，台灣及各國均有諸多案例，若吸菸者抱持「可以安心使用」的錯誤心理，不僅有爆炸的危險，還花了錢讓健康受到嚴重傷害！衛生福利部提供電子煙危害宣導相關資料，可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電子煙防制專區」網站下載最新資訊，網址：<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44>。
- (二)請同學遵守菸害防制法第15條規定，大專院校「室內場所」列為全面禁止吸菸，第16條則要求「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違規者，可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三)學校基於『尊重自己、尊重他人、尊重生命及尊重環境』四尊之理念推行，若有吸菸需求請務必至本校規定吸菸區，並將個人菸頭放置菸桶內表現應有行為，以共同建立校園優質的環境衛生，對非吸菸區請勿吸菸，以免受罰並尊重他人。
- (四)本校吸菸區設置位置如下：
 - 1.行政大樓6樓頂樓
 - 2.理工大樓東棟頂樓
 - 3.資訊大樓頂樓
 - 4.宿舍大樓頂樓東側
 - 5.教學大樓南棟頂樓
 - 6.營建操作實驗大樓1樓左側
 - 7.設計大樓頂樓空中花園
 - 8.第三餐廳右側花園

四、藥物濫用防制：

- (一)現今新興毒品平均驗出4種毒品成份，以混合式「毒咖啡包」為大宗，且致死率極高，偽製化包裝易吸引年輕人，如何辨別偽製化包裝？
 - 1.市售商品，重新包裝，有拆封痕跡
 - 2.山寨品牌，沒有拆封痕跡
 - 3.自創品牌包裝完整，無製造標示，各式新流行圖標更多相關資訊可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網站(<http://enc.moe.edu.tw/>)呼籲同學從事正當的休閒娛樂，勿讓毒品吞噬人生，勇於向毒品說不，終身不遺憾！
- (二)別讓自己成為下一個【**跨國運毒的死刑犯**】，出國旅遊或回國計畫，請注意五不原則：
 - 1.不貪心惹禍上身。
 - 2.不接受可疑陌生人招待。
 - 3.不幫忙陌生人提行李。
 - 4.不幫忙陌生人夾帶物品。
 - 5.視線不離開自己行李，再次提醒同學不要以為舉手之勞不知國外法律就無罪、沒事，不要以為在國外可以被遣送回國，不要因為一時貪念毀了自己的人生。(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0800770885，通報掃毒檢舉專線:110)

(三)將於11月24日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宣導講座第2場，有興趣的同學可上網報名本校微型學分課程。

五、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甄選招生宣導資料：

(一)110年度第1梯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甄選簡章已公告於學校網頁，甄選對象為大一至大二同學(包含女同學)，報名日期：自109年10月19日至109年10月13日止(另須於109年10月30日前報名體檢)，詳細報考資格及條件請同學參閱簡章，如有疑惑，可至校安中心洽詢。

(二)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自即日起至11月11日止，每周二下午於軍訓室駐點，提供ROTC報考服務，歡迎同學洽詢。

六、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如不慎發生意外事件，可運用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機制聯繫電話請求立即而有效之協助。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教官實施24小時服務，專線電話：04-23320808或04-23323000轉3043。

七、軍訓室「友善校園樂朝陽」FB粉絲專頁，不定期公告校園安全、交通安全、反詐騙、反毒、…等等相關訊息，請同學踴躍按讚加入。

◎宣導單位：圖書資訊處讀者服務組

一、本學期圖書館波錠影展主題為【**我不一樣故我在(I'm unique therefore I am)**】，精選12部精彩影片與讀者分享，從電影的角度，欣賞這些別人眼中的特別，一點一滴成為獨一無二自我的過程。**11/18(三)**播映『**萬萬沒想到**』、**11/25(三)**播映『**她們**』及**12/2(三)**播映『**猛禽小隊：小丑女大解放**』，**11/25(三)**場次邀請語言中心王遠洋老師擔任映後座談會主講人，大家千萬別錯過囉~



二、11/2(一)-11/30(一)於圖書館2樓舉辦「**地球日50週年主題書展**」，展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邀請5位專家推薦的好書，邀請讀者透過閱讀認識我們賴以生存的環境。本次書展並有加碼活動：響應愛地球，簡單6步驟製作你的地球宣言，讓全世界看見你！完成後可**至櫃台show出你的宣言，前100位可兌換精美小禮喔！**



#以上資料，請導師於班會時宣導。謝謝！！

資料除已e-mail發至各系助教轉發導師外，亦已掛於本校首頁及學生發展中心網站中的「**最新快訊**」，以供全校師生自由下載！ 學務處 學生發展中心